**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十三五”规划执行**

**情况报告**

 “十三五”时期（2016-2020年）是我市全面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实现“经济升级、城市转型”新跨越的攻坚时期，是深化改革开放、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的攻坚时期，也是柳州市市场监管局成立的重要时期。按照深化市场监管体制改革要求，2019年是柳州市市场监管局改革组建的第一年。2019年2月25日，市委宣布柳州市市场监管局领导班子任命，3月4日正式挂牌成立，在短短2个多月时间里实现了原有柳州市工商局、柳州市质监局、柳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五个部门的职能整合，完成了我市新市场监管部门的组建挂牌、人员转隶、集中办公、“三定”规定制定及科室新岗位人员任命调整等一系列工作，为实现市级市场监管分级管理体制改革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柳州市市场监管局按照《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十三五”规划》、《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柳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总体思路，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及上级部门的决策部署，结合改革发展实际，紧紧围绕“强责任、严监管、优服务、促发展”的总体思路，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开创了市场监管事业的新局面。2020年作为“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现就三部《规划》执行情况评估报告如下：

### “十三五”规划的主要完成情况

### 绝大多数规划指标任务已完成或者超额完成，具体表现为：

**（一）持续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服务市场主体健康发展。**

全面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和企业注销便利化改革，有效解决了企业“准入不准营”和“进门容易出门难”的问题；认真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百日攻坚”和突破年行动，在企业登记审批环节，通过采取网上办理、流程并联、限时办结等多种优化措施，促使办理效率进一步提升，三季度我市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到1小时以内办结，比一季度减少81.1%，时间压缩量全区排名第三，企业开办指标第三季度排名全区第一。通过优化营商环境，进一步激发了市场活力，目前我市登记在业的各类市场主体已突破29万户，同比增长20.5%，高于全区平均水平九个百分点。我市在深化商事制度改革中取得的显著成效获得了自治区政府通报表扬。

###   **（二）充分发挥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引领作用，促进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

**1.持续深入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顺利通过国家验收，获批成为广西首个“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始终坚持“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的发展理念，将质量发展融入经济社会各方面，作为转方式、优结构、增动能的核心战略，以NQI为有力抓手，致力于质量提升推进工业城市转型升级。2017年11月，我市以优异成绩通过了国家考核验收，成为党的十九大后，全国首批、广西首个获正式命名的“全国质量强市示范城市”。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党对质量工作领导的要求，在全国率先以地方党委政府的名义出台《柳州市城市转型升级质量发展导则》。积极探索创新建立推进城市转型升级的质量发展长效机制，用标准形式和标准化方法，将行政政策的强制性和技术手段的有效性相结合，创新提出了以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品牌产品产值和品牌企业产值占工业总产值比重、生产性和生活性服务业质量满意度等为核心的质量效益发展新指标，为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供了鲜明的价值导向和评判依据，有效指导解决了党和国家质量政策措施落实执行“最后一公里”问题。为全国的传统工业城市转型升级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可推广的“柳州经验”。截至2019年，累计培育广西名牌产品325个，自治区服务业品牌企业27家，全市名牌企业产值及名牌产品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分别由十二五末的39.99%和28.97%，提高到50.02%和34.03%，品牌产品产值占全市工业总产值的比重逐年增加。全市制造业质量竞争力指数达到85.49，继续保持广西领先、全国中上水平，提前实现《中国制造2025》中2020年的既定目标。在2019年度自治区政府关于对落实有关重大政策措施真抓实干成效明显地方予以督查激励的通报中，我市被列为“推进质量工作成效突出市、县”，获通报激励。

**2.加大力度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商标品牌创造、运用和保护体制机制日趋完善，商标品牌强柳战略向纵深推进。截至2019年12月，柳州市累计商标有效注册量20938件，首次突破2万件大关，稳居全区前三名，连续五年保持25%以上的增幅，涌现出“柳工”、“五菱”、“宝骏”、“柳工”、“金嗓子”、“花红”等一批具有较高知名度的商标，成为柳州市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自2016年以来，我局创造性的开展商标质押融资改革，共为企业办理商标质权登记业务45笔，企业获得贷款总金额57亿元，分别占全广西总数的86%和94%，在全国96个试点窗口商标质押综合业务排名第十，商标质押融资改革的“柳州模式”，得到了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领导的充分肯定；修订完善《柳州市商标专用权质押贷款补助和风险补偿办法》，有效解决了中小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截至目前，我市地理标志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分别增长到6件和8件，“融安金桔”成为全国首批14个地理标志促进运用项目，“柳州螺蛳粉”等5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完成国家申报，地理标志引领地方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作用更加突出。商标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体制机制初步形成，商标侵权行政保护省（区）、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日趋完善，跨省联动保护积极有效，2017年我局被评为“全国打击侵权假冒先进集体”。

**3.注重推进标准化战略实施。截至**2019年共发布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43个，自我声明公开标准381项，居全区第二；柳工制订的《极地工况工程机械带负载冷起动试验方法》团体标准填补了国家和行业空白，并入选工信部全国“百项团体标准应用示范项目”；三江县国家稻田养鱼标准化示范区通过验收，“三江模式”在全国推广；创新开展全国“百城千业万企对标达标提升专项行动”，达标结果居全国第一，对标产品居全区第一。 “十三五”规划实施以来，新增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124项、地方标准51项、团体标准41项、自我声明公开标准2317项，提前完成《柳州市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实施方案》2020年各项目标任务，完成率240%、170%、410%、386%。

**4.扎实推进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积极推进全国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和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柳工平地机、上通五汽车专利项目荣获第21届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6项专利获得第九届广西发明创造成果交易会金奖；新增7家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柳州市景行小学获第四批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学校；全市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到9.84件，居全区前茅；全市新增《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企业407家，居全区第一；新增广西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培育单位10家，居全区第二；柳州市知识产权局荣获2018年全国知识产权系统人才工作先进集体。

**5.强化计量基础支撑作用。**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计量发展规划（2013-2020年）》，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日益完善，新增柳州最高等级社会公用计量标准22项，累计建立128项，较“十二五”期末增长20%；全市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能力较“十二五”期末提升13.8 %，超额完成全区到十三五期末提升10%的目标；开展计量检测及量值溯源方法研究1项，为重点产业发展提供计量技术支撑。加强对重点领域计量器具及计量行为的监管，有针对性地开展民生计量热点整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机制，共组织开展了农产品收购汽车衡、加油机等近50项次计量专项监督检查，其中市内定量包装商品总体净含量抽查合格率达94.9%。建立各部门计量联合监管机制，与市卫计委、交通等部门分别联合开展医疗机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专项检查、出租车“乱象”整治等专项治理，齐抓共管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取得良好社会效应。大力实施“强制检定工作计量器具业务管理系统”网上申报制度，实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动态监管。强制检定计量器具18.59万台件，受检率98%。坚持落实惠民政策，免收强制检定费用2563万元。

**（三）强化事中事后监管，维护市场秩序稳定取得新进展。**

**1.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积极探索市场监管新模式，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以及市场主体名录库和执法人员名录库，共检查市场主体1.13万户，全面完成自治区要求的“双随机”5%覆盖率的目标，进一步提升了履职能力和监管水平。

**2.构建完善市场信用监管体系。**加强涉企信息统一归集和企业年报公示，积极协调部门实施联合信用惩戒，形成了“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信用惩戒格局；截至2019年，市本级共32个行政单位归集行政许可18527条，行政处罚6888条，抽查检查结果10984条，双随机检查1796条；各县、区共归集行政许可44490条，行政处罚15322条，抽查检查结果32236条，双随机检查10324条。同时，已汇总编制了柳州市政府部门涉企信息归集资源目录第二版征求意见稿，涵盖28个部门行政许可目录320项、行政处罚目录2846项。

**3.强化市场执法监管。**重点加强对肉类等重要民生商品的价格监管，严厉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确保市场物价稳定。2019年，我市共出动执法人员432人次，执法车辆335台次，检查猪肉经营户1009户次、农贸市场139个次、冻库45户次、超市48个次、生猪定点屠宰场1个次。加强广告导向监管，协调多部门联合开展互联网等领域的广告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虚假违法广告；深入开展扫黑除恶行动，向市扫黑办、公安部门移交线索62条。持续打击传销行为。2016年5月4日，融水县工商局依法对石美英等人销售“天狮保健品”传销行为作出罚款50万元，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同年5月，柳州市工商局联合柳东分局成功查办了广西工商系统2016年第一起网络传销案——广西卓成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涉嫌组织传销案，罚没款共计250万元，上缴国库。2017年2月，经自治区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考核和公示，我市荣获2014-2016年度“广西无传销城市”称号，我市下属五县六区全部荣获“广西无传销县（市、区）”称号。2018年，我局城中分局查办了柳州市喜海贸易有限公司的“宝兰瑞”消费商“团队计酬”传销案，罚没50万元，有力的震慑了传销分子，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截至2019年12月，我市创建“无传销社区（村）”1218个，创建率达100%。同时，深入开展反不正当竞争执法。2016-2019年，共立案查办不正当竞争案件14件，罚没126.502万元，暂扣50万元。

**4.强化质量监督抽查。**维持我市产品和商品总体质量良好水平。对工业产品、食品、食用农产品、保健食品及药品等涉及民生的重要产品和商品开展严格抽检，质量合格率分别达到了97.57%、96.88%、94%、100%和94.44%，总体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5.深入推进消费维权工作。**牵头建立了柳州市消费者权益保护联席会议制度，凝聚各方力量，构建“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社会监督、行业参与、企业自律”的消费维权共治格局。柳州市消费维权工作得到了自治区高度认可，成为全国首批“消保工作新闻宣传联系点”之一；发展“直通车企业”、ODR（在线解决纠纷）企业、放心消费参创单位，超额完成了自治区制定的新增创建“诚信经营放心消费”承诺单位、电子商务领域放心消费单位和示范街区等目标，2016—2020年，经由“企业直通车”消费争议快速处理绿色通道解决消费纠纷共2406件，挽回经济损失87.74万元；进一步整合消费者投诉举报渠道，实现了“5线合一”，统一“12315”一号对外服务，消费者维权更为便捷。2016至2020年，热线平台接到咨询、投诉、举报共122413件，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3714.8万元，消费者维权满意度进一步提升。

**（四）扎实开展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营造安全稳定态势。**

**1.加强食品安全监管。**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食品安全工作部署，落实“四个最严”要求，进一步强化“一把手”负责制和党政同责机制；运用标准化和信息化手段，创新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模式，推动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88.46%，超额完成自治区下达80%的目标，有效提升了校园食品安全监管水平；积极构筑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互联网+快检监测”监管模式，开展快检的市场数居全区首位；积极开展柳州螺蛳粉质量抽检和专项整治，抽检合格率达97%，持续提升地方特色产业质量水平。

**2.加强“两品一械”安全监管。**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重大安全底线，保障了公众药械安全，分类别开展药品、化妆品、医疗器械监管，组织开展执业药师“挂证”、经营使用无菌和植入性医疗器械等专项整治，推行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大飞行检查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药品、医疗器械监管实现全覆盖，化妆品监管着力加强信用分类管理和社会共治建设，全市化妆品生产企业连续5年评为全区化妆品生产企业信用等级“守信（A级）”，“柳州五星步行街”创建成为自治区级化妆品经营示范区试点，探索建立了化妆品经营管理长效监管机制，有效防范了安全风险。同时不断提升不良反应监测水平，全市建成3个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哨点，数量在全区排名第一，药品、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等3项指标，分别超额完成了自治区目标的140.43%、420.63%和259.58%，其中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报告总数和每百万人口上报数均为全区第一，不良反应监测工作继续保持全区领先地位。

**3.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向基层延伸，力量不断加强，执证的安全监察员从2015年24人增至2020年189人；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力度得到加强，2015年全年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883家次，2019年增至1116家次；探索特种设备监管模式，建成了电梯应急处置服务平台，电梯救援用时比法定时间缩短了54.4%，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柳州模式成为全区典型；特种设备安全形势日趋平稳，十三五期间未发生重大以上特种设备安全事故。

**（五）夯实党的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保障市场监管事业发展。**

柳州市市场监管局党组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进一步加强党员的思想建设和作风建设，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创新打造“党旗下的市场监管先锋”党建品牌，成为第二批市直机关党建工作示范点和第一批党风廉政文化教育示范点，“小个专”党建工作成为全区典型，主题教育活动被市委指导组推荐为典型示范单位。班子和队伍建设得到不断加强，2019年柳州市场监管局分别获得自治区推荐为全国市场监管先进集体、市政府推荐为自治区激励干部担当作为先进集体，进一步树立了市场监管新的良好形象。

1. **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将继续按照按照《柳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十三五”规划》、《柳州市质量技术监督事业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柳州市食品药品安全“十三五”规划》的总体思路、重点任务开展工作，但在执行的过程中还存在一些困难，主要为：

**（一）市场监管改革发展任务依然艰巨。**机构改革后，市县区级的事权划分有待进一步理顺明晰，事中事后监管、信用体系建设等重要职能下沉基层，特别是综合执法改革后，执法层级下移，执法管理属地化，进一步加大了基层市场监管部门的履职责任。但目前各城区市场监管部门的编制人员缩减严重，与下沉的职能职责严重不匹配，在很大程度上影响了城区市场监管工作的开展，监管工作面临严重缺位，隐患相当大。

**（二）干部队伍思想融合和队伍融合有待进一步深化。**在改革中我局按照“大稳定、小调整、有机融合”的原则，原来5个部门的干部交叉配置，以岗位调整促进队伍有机融合，由于原来所在部门的文化、工作方式方法和风格不尽相同，多个部门整合为一，“门户之见”在一定范围、时期及特定问题上，均有不同程度显现，没有完全形成全局一盘棋的思想，工作配合不够默契，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工作成效。

**（三）安全生产特别是食品安全形势依然严峻。**食品安全涉及面广、涉及单位和部门多，在综合协调和联合执法上沟通不足，联合监管成效不明显。食品生产经营存在的加工环境脏乱差、销售过期变质不合格食品以及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企业多、小、散、乱等突出问题未能有效解决，监管难度很大。安全生产的主体责任意识不强，部分企业的安全隐患未能有效解决。基层监管安全监管执法能力薄弱，基层监管部门存在市场监管执法专业人才匮乏、人员结构相对老化等问题，影响了执法的效果和权威性。

**（四）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特别是目前尚未建立高质量发展的资金投入机制。高质量发展是系统工程，需要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亟需建立以结果导向和过程导向相兼顾的质量发展资金保障机制，设立城市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保障质量发展和质量创新资金投入，以激发广大企业的创新活力，形成产业提质增效新动能。

**（五）保护消费者权益道路依然任重道远。**随着经济社会的高速发展，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已成为当前社会发展的主要矛。因此，消费者对高质量发展特别是服务质量、产品质量和商品质量等越来越重视，消费者合法维权意识日益增强，投诉举报量极大增加，给当前市场监管部门带来巨大压力。同时，根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有关规定，需要设立公益性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目前南宁、桂林等城市已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纳入事业单位进行管理，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而柳州市虽经多方努力，目前尚未获批将消费者权益保护机构设立为独立的事业单位。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积极推动高质量发展、加速补齐弱项短板，努力完成“十三五”规划纲要确立的目标任务，促进柳州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